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25〕32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驻肃）有关部门、单位：

《肃南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肃南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乡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和农村人居品质，根据市政府办《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25〕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梯次开展、稳步推进，通过“拆、搬、改、建”等方式，利用5年时间积极稳妥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2025年，重点完成大河乡、马蹄乡等乡镇部分道路沿线104户住房安全隐患整治，马蹄乡大泉沟西七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集中安置工作任务。2026年开始有重点地安排乡镇开展土坯房及安全隐患房屋整治，到2029年，全面完成有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农村土坯房整治工作，全县农房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人居品质得到大幅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摸底鉴定，明确整治方式

1.摸底鉴定。各乡镇严守“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的住

房保障安全底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排查整治等工作成效，重点围绕土坯房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再次详细摸排，确定整治重点。各乡镇对初判有人居住且存在明显质量安全问题的农村住房，特别是土坯房，上报县住建局进行认定（鉴定）。县住建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需要鉴定的农村住房进行认定（鉴定）。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明确整治方式。按照农村住房安全等级、保存价值、建筑风貌、农户意愿等客观条件，逐户明确整治方式。除连片改造外，根据农户经济能力和整治意愿，主要居住用房为 A、B 级安全住房的，保持现状或建设新居，也可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改造提升；主要居住用房为 C、D 级危房的，D 级危房必须拆除，C 级危房原则上也要进行拆除，根据农户经济能力和改造意愿，确需加固改造的要委托设计公司编制危房抗震加固改造方案进行加固改造；附属用房根据结构安全性和使用价值，进行改造提升或拆除重建；破损、废弃的温室棚圈、土围子、养殖禽畜舍、库房等农牧业生产设施，根据结构安全性和使用价值，进行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落实拆搬改建，分类推进整治

1.拆危治乱。结合实际情况，引导并动员群众对集中安置点等地购买住房后仍保留的闲置农村土坯房、长年无人居住的危旧

土坯房、享受国家政策新建住房但未拆除的原有土坯房及不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土坯房以及排查发现的危房进行拆除；对未经审批占用土地违法建设的住房依法坚决拆除，并对拆除后的旧宅基地进行复垦或收归统一规划利用。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搬离居住。优先整治有人居住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对有其他安全住房但仍居住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农房的，动员其搬离，对生活困难群众按照有关政策予以救助。对居住在存在安全隐患农村住房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鼓励其就近到敬老院或集中安置点居住养老。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改造提升。对居住用房鉴定为安全住房的，根据和美乡村和“八改”工作要求，按照安全必须达标、功能必须配套、风格风貌一致的标准，鼓励进行改造提升。对具有传统历史文化价值、地方特色和保存价值的农村住房，进行加固修缮、继续利用。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建设新居。居住用房经鉴定为危房的，动员其进行拆除。对有建房能力的群众，鼓励其在规划区内，按照集中选址、统一

规划、统一设计的要求进行建设。对确无能力建房的困难群体，结合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房抗震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帮助其解决住房问题。新房建成后，要及时将原有农房拆除并进行复垦，确需原址翻建的，危房拆除后，按照相关程序上报新建。农房建设应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中的改造质量安全要求，以及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做到建筑面积适当、主要结构安全、基本功能健全。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地灾搬迁。按照搬出确保安全要求，结合全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聚力推动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搬迁，由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专项方案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统筹协作推进，确保整治质量

1.规划布局。将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纳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安排整治改造计划和新建农房选址布局。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参照《甘肃省村容村貌提升导则（试行）》及民族特色元素，制定整治改造和新建农房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宅基地和建房面积、标准，防止盲目攀比和贪大求洋，为推动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提供规划指引。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确保质量。将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纳入统一监管，严格执行农房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统规统建、统规联建、统规自建等方式，提高整治改造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对新建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建筑节能、抗震构造措施等关键部位和环节监管，严格工序管理、建材管控和竣工验收，全面提高整治质量。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设施配套。对涉及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的集中安置点，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配套建设安置区水、电、路、通信网络及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提升安置区人居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流程

（一）现场核查。乡（镇）组织专人现场核查确认，并填写核查记录，留存相关资料。

（二）改造整治。符合生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的，搬迁农户按相关政策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手续，落实相关措施。“一户多宅”、长期闲置、废弃危房等土坯房向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拆除复垦。原址重建农户符合农村危房

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政策，以及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任务的，完成相关建房程序后，户主自行进行重建。对需异地建设的，由户主按乡村规划要求，重新选址建设，办理宅基地手续并完成相关建房程序后开工建设，原有房屋进行拆除复垦。院内院外附属用房或牧业点生产用房，包括破损、废弃的温室棚圈、土围子、养殖禽畜舍、库房等，根据结构安全性和使用价值，进行改造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进行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拆除前经乡（镇）、村组织人员现场确认。

（三）复核验收。房屋竣工后，由农户申请，乡（镇）、村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竣工验收表，对符合条件并列入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及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任务的重建户，按程序报县住建局复核验收后予以补助；生态避险搬迁的，按程序报县自然资源局验收确认；对原宅基地复垦的，拆除院内院外附属用房或牧业点生产用房的，经乡（镇）、村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复核验收后予以补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县（区）负责，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县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的组织领导、任务分解和指挥调度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制定专项方案，合力抓好具体落实。各乡（镇）政府是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乡（镇）存在安全隐患房

屋拆除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

1.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严格落实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要求，对符合条件且通过验收的搬迁户每户补助10万元，并给予每户5万元5年期贷款贴息，由财政落实贷款贴息并由乡（镇）督促整院拆除复垦。

2.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政策。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按照《甘肃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及加固技术导则（试行）》，符合政策及规范要求，经验收合格的享受相关补助政策。

3.县级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财政补助政策。对于无法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或抗震改造政策的农户，县财政根据整治任务和财力情况，每年安排资金保障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1）拆除重建住房补助。拆除后新建住房的按面积分档给予补助：新建45-60平方米住房每户给予补助2万元，61-70平方米给予补助2.2万元，71平方米以上给予补助2.5万元。整村连片建设的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新建住房面积原则上应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

（2）配套设施建设补助。农户在住房建设过程中同步完善配套设施的，给予相应补助：具备上下水条件同步建设室内水冲式卫生间的，每户给予补助2000元；安装太阳能设备或热水器的，每户给予补助1000元；房屋取暖采用石墨烯、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型绿色环保节能方式的，每户给予补助2000元。乡村振兴、地灾搬迁等集中安置点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3) 附属用房拆除补助。拆除院内院外温室棚圈、土围子、养殖禽畜舍、库房等附属用房和牧业点生产用房的，按拆除面积分档给予拆除费用补助（含垃圾清运费）：拆除 4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补助 1000 元，41- 70 平方米的给予补助 2000 元，71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补助 4000 元。

(4) 明确具体标准要求。享受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或农房抗震改造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县级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财政补助政策。新建住房遵循规划先行、先批后建、保障安全的原则，参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执行，落实 8 度抗震设防标准，从严执行“上下圈梁、构造柱”等关键构件设防要求。新建住房应当与村庄格局、自然风貌、周边景观等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后附房屋风貌参照图）。各类房屋按工作流程先建设（拆除）后验收再予以补助，违规建设的住房不予补助。

（三）压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政府要扛牢辖区内整治工作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过程监管等主体责任，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结合各乡（镇）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推动住房安全隐患排查、老旧房屋拆除、新建住房监管等工作落实落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档案（包括农户申请、审核审批、施工协议、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等资料），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实行“一户一档”管理，确保工作可追溯、数据可核查。每年年底前向县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及下一年整治计划。**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有人居住的农房排查整治和技术指导服务、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对各乡镇初判有人居住且存在明显质量安全问题的房屋进行认

定（鉴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拆违治乱相关工作，对拆除后的旧宅基地进行复垦或收归统一规划利用，整治破旧、废弃农牧业生产设施，协调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推进的措施办法。**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完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协调指导乡（镇）政府修编完善村庄规划，提供土地利用指标。**县财政局**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县级补助资金支持，及时拨付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资金。**县地震局**负责地震危险区搬迁范围及对象的审核认定。**县民政局、县残联**负责利用救助和扶持资金对搬迁整治后出现生活困难的农户予以帮助和支持。**其他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认真配合开展整治工作。

附件：1.肃南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班
2.房屋风貌参照图

附件 1

肃南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钟向辉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 靖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贺进贤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成 员：王荣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维娜 县政府督查专员
梁生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盛殿军 县住建局局长
毛 强 县发改局局长
孙玉国 县财政局局长
郭志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安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妥春海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春蕊 县民政局局长
安文杰 县水务局局长
喇燕霞 县文旅局局长
魏 勇 县地震局局长
王学海 县残联理事长
廉宗鹏 皇城镇政府镇长
乔进东 马蹄乡政府乡长
吴巧玲 康乐镇政府镇长

巴文涛 白银乡政府乡长

鲁泽鹏 大河乡政府乡长

陈世文 明花乡政府乡长

乔楠 祁丰乡政府乡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盛殿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振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处理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相关工作，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抽调 1 名工作骨干为办公室工作人员。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另行文。工作专班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专班主要职责：全面贯彻和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每季度调度全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情况，听取乡镇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整治工作落实落细。

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研究起草全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政策文件，统筹协调专班成员单位工作，牵头组织整治工作重要会议和活动，定期通报各乡镇整治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新经验新做法，指导督促工作落实。

附件 2

房屋风貌参照图



皇城镇



马蹄乡



白银乡



大河乡



明花乡



祁丰乡



康乐镇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